

好康 報你知 107 年度住宅補貼

7/23~8/31 就近向各區公所或新北市政府申請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210萬~250萬元優惠利率(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80萬元優惠利率

住宅補貼申請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年滿 20 歲。
-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一)有配偶者。
-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三) 單身年滿40歲者。
- (四)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 礙或沒有謀 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四、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規定。

補貼項目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租金	73 萬元	2萬1,578元
自購、修繕	118 萬元	5萬348元

●以上僅為部分內容,請參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或治各區公所索取相關資料。

租金補貼申請文件

- 一、107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外籍人士需附居留證影本及歷次出入境紀錄證明。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使用他人郵帳需附切結書)。
- 四、租賃契約書影本(尚無租賃者免附)。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五、建物權狀影本或門牌資料或提供建號。(尚無租賃者免附)。
- 六、其它證明文件。(例:特殊境遇家庭、重大傷病證明…等)。
- ●諮詢專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02)29603456 分機 3391~3393、7094~7098

